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复合淀粉糖项目（整体验收）、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酶法稀有氨基酸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6日，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复合淀粉糖项目（整体验收）、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酶法稀有氨基酸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方、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3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5日，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工业集中区内。

项目1：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企业扩建复合淀粉糖生产项目，复合淀粉糖可广泛应用于食品配料、蜜饯等行业。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用于建设复合淀粉糖生产项目，项目建两条相同的复合淀粉糖生产线，单条淀粉糖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为10000吨/年，两条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复合淀粉糖200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 2: 通过调研市场, 企业新建酶法稀有氨基酸生产项目, 该项目生产的氨基酸可用作食品级饲料添加剂。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建设酶法稀有氨基酸生产项目,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稀有氨基酸 1490t/a 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实际投资 4200 万元, 现已达到年产复合淀粉糖 20000 吨、稀有氨基酸 745 吨(其中包含 L-2-氨基丁酸 400 吨、L-叔亮氨酸 50 吨、L-高脯氨酸 2.5 吨、 β -丙氨酸 250 吨、D-丙氨酸 25 吨、D-谷氨酸 5 吨、D-天门冬氨酸 5 吨、D-组氨酸 2.5 吨、D-丝氨酸 2.5 吨、D-赖氨酸 2.5 吨)的生产能力, 故开展项目 1 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项目 2 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17 号), 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复合淀粉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常溧环审[2018]206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3477 号), 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酶法稀有氨基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常溧环审[2019]142 号。目前一部分建成, 建成部分为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淀粉糖 20000 吨、稀有氨基酸 745 吨（其中包含 L-2-氨基丁酸 400 吨、L-叔亮氨酸 50 吨、L-高脯氨酸 2.5 吨、 β -丙氨酸 250 吨、D-丙氨酸 25 吨、D-谷氨酸 5 吨、D-天门冬氨酸 5 吨、D-组氨酸 2.5 吨、D-丝氨酸 2.5 吨、D-赖氨酸 2.5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项目 1 原环评中拆包机 2 台、自动上料机 4 台、混合机 4 台、包装机 2 台；实际自动上料机 3 台、混合机 2 台、包装机 1 台、精炼机 1 台、半自动螺杆称量机 1 台。减少 2 台拆包机、1 台自动上料机、2 台混合机、1 台包装机；增加 1 台精炼机、1 台半自动螺杆称量机，拆包工序由原环评的自动拆包变为人工拆包，其余减少设备不再建设，企业实际满足达产需求。

2、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项目 1 原环评中自动拆包、真空上料、混合、自动包装；实际人工拆包、真空上料、混合、人工包装。拆包工序由环评中要求的自动拆包（夹袋、刀片拆包、拍打）改为在密闭的车间内人工实施，机械手夹包改为人工抬料，仍使用刀片拆包。包装工序由环评中要求的密闭管道输送、自动计量、缝包系统改为密闭管道输送、人工称重、缝包系统拆包工段设置半封闭的投料设施，连接粉尘收集管道，生产车间设置的 10 万级净化车间，车间整体换风，经初效、高效过滤后作为新风补充进入生产车间，无粉尘外排。

项目 2 自动包装改为人工包装，自动包装车间设置为全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烘干、包装粉尘经滤筒除尘后作为新风补充进入生产车间，无粉尘外排。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动。项目 1 原环评中生产车间位于厂门东侧由北向南第一个车间；实际生产车间位于厂门东侧由北向南第三个车间，根据厂区规划调整车间位置，在原厂区内变动。

4、危废变动。项目 2 原环评中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滤饼、污水处理污泥综合处理，甲酸铵包装袋、车间地面清扫出的废原料粉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滤饼、污水处理污泥综合处理，甲酸铵包装袋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粉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项目1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2清洗废水利用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弃水与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1、项目2废水一起接管进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1：拆包工序由环评中要求的自动拆包（夹袋、刀片拆包、拍打）改为在密闭的车间内人工实施，机械手夹包改为人工抬料，仍使用刀片拆包。包装工序由环评中要求的密闭管道输送、自动计量、缝包系统改为密闭管道输送、人工称重、缝包系统拆包工段设置半封闭的投料设施，连接粉尘收集管道，生产车间设置的10万级净化车间，车间整体换风，经初效、高效过滤后作为新风补充进入生产车间，无粉尘外排。

项目2包装车间设置为全密闭车间，整体换风，烘干、包装粉尘经滤筒除尘后作为新风补充进入生产车间，无粉尘外排。

（三）噪声

项目1：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项目2：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四）固体废物

项目 1：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糖粉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西侧一般固废堆场（2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

项目 2：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滤饼、污水处理站污泥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甲酸铵包装袋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粉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西侧危废仓库（15m²），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渗地坪、照明、消防设施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环保标签。依托原有厂区西侧一般固废堆场（2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1-2020-450-M。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污水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环评分析浓度。

2.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中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坡圩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氨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复合淀粉糖项目（整体验收）、建设酶法稀有氨基酸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复合淀粉糖项目（整体验收）、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酶法稀有氨基酸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6月26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朱晓东	维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962062717	朱晓东
专家组	周琪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琪
	任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北桥派出所	高工	18168813730	任英
	许芳卿	江苏康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许芳卿
与会	孙一初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06146600	孙一初
	陈洪达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1916497	陈洪达
人员	徐莉	常州市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1525072923	徐莉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1483583	黄修阳